

(上接B017版)

确保交易各方承担各自的责任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开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上年(首次)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1,400 566.00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1,400 569.25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振华置业有限公司 500 - 武汉振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荣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 四川荣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东振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 武汉东振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500 112.71 重庆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10,800 1,247.96

重庆新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783.09 重庆新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 717.46 四川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5,100 3,500.55

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8.47 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嘉东振润华租赁有限公司 100 61.34 新嘉东振润华租赁有限公司

小计 100 61.34

合计 16,100 4,888.3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维修及装饰服务 200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铺物业服务 70

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业服务 250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00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0

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00

小计 5,370

重庆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商铺及车位租售 105

重庆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租赁 50

新嘉东振润华租赁有限公司 小计 110

新嘉东振润华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100

小计 100

合计 5,5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号25号30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70,804亿元，所有者权益91,05亿元，营业收入88,41亿元，净利润2,02亿元。

2.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号25号30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3,295.14亿元，所有者权益61,148.18万元，营业收入1,009.71万元，净利润10,171.34万元。

3.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号25号30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3,295.14亿元，所有者权益61,148.18万元，营业收入1,009.71万元，净利润10,171.34万元。

4.成都欣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09号正联大厦2-1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16,187.17万元，所有者权益952,25.26万元，净利润-940.42万元。

5.新嘉东振润华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44,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苏坡路93-113号商业A区一层

经营范围：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8,285.15万元，所有者权益98,596.78万元，营业收入62,377.03万元，净利润2,207.8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1项为公司控股股东、2-3项关联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4项是5项

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均能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开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1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2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3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4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国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还款义务。

55.公司全资子公司